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决议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发表了如下独立

意见：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1,938	1,403.08	苯乙烯属于 大宗商品，公 司一直采取 多元化采购 策略，且 2020 年苯乙烯价 格相对较低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150	178.46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小计	--	2,088	1,581.54	--
向关联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未反应原 材料（环己烷）	100	154.87	-
	浙江定阳新材 料有限公司	销售热塑性弹 性体	5,000	1,781.14	2020 年的预 计数是根据 2019 年的实 际发生数确 定，2020 年 实际发生较 少
	小计	--	5,100	1,936.01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50	57.88	-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安全管理	4.04	3.81	-
	小计	--	54.04	61.69	--
其他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110KV 变 电设施、循环 水站	1,200	1,334.58	-
	浙江定阳新材 料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口 罩）	--	1.5	疫情原因，实 际向其采购 商品
	浙江定阳新材 料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63.30	-
	小计	--	1,200	1,399.38	--
合计	--	--	8,442.04	4,978.62	--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2,400	7	642.23	1,403.08	5.86	预计公司产量增加，原材料需求同步增加，且苯乙烯价格较2020年增加
	小计	--	2,400	7	642.23	1,403.08	5.8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未反应原材料(环己烷)	100	100	40.93	154.87	100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热塑性弹性体	2,000	1	1,055.79	1,781.14	1.37	-
	小计	--	2,100	-	1,096.72	1,936.0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65	100	13.63	57.88	100	-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安全管理	4	100	-	3.81	100	-
	小计	--	69	100	13.63	61.69	100	--
其他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110KV变电设施、循环水站	2,200	100	489.98	1,334.58	100	科元精化预计2021年用电量将大幅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	2,200	100	489.98	1,334.58	100	--
合计	--	--	6,769	-	2,242.56	4,735.36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

科元精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注册资本（万元）	75,035.0948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

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5.0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的（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元精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750,180,814.46
负债总额	4,783,105,357.72
净资产	1,967,075,456.74
营业收入	8,245,671,707.56
净利润	600,662,950.90
扣非净利润	605,362,732.86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科元精化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阳新材”）

定阳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EN14U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哲锋
注册资本（万元）	2,900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润滑油零售；普通石油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关联关系说明：

定阳新材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的（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03448% 股权，自然人王哲锋持有其 51.72414%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阳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84,369,875.40
负债总额	130,813,715.97
净资产	53,556,159.43
营业收入	2,130,138,814.14
净利润	21,441,586.84

截至目前，定阳新材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定阳新材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

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必要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